

证券代码：600698（A 股） 900946（B 股）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A 股） 天雁 B 股（B 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湖南天雁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解聘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同意：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5 亿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年利率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此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东大会豁免申请。

关联董事连刚先生、王瑛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